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,会 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, 实到董事9名,董事长杨晓强先生负责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。本次董 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 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》,表决结果:5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(关联 董事杨晓强、马珺、林婵娟、马东艳回避表决)

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鑫 科技")根据以202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机构备案的评估价值 4,443.16 万元确定转让对价,将其所持有的 北京三鑫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三鑫晶品") 97.9119% 股权以及对三鑫晶品享有的非经营性往来款项的债权, 置换资产评估

价值合计为 4,569.63 万元的海南发控产投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控江东广场 B13 栋资产及海南国旭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豪庭铭苑项目 3-2-13A01、5-1-13A01 资产,置换存在的差价 126.47 万元由三鑫科技通过现金补足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或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三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持有北京三鑫 晶品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作价置换资产事项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112)。

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,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 第五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日